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现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页无正文, 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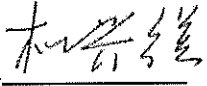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杜兴强 \_\_\_\_\_ 郑金都 \_\_\_\_\_

2018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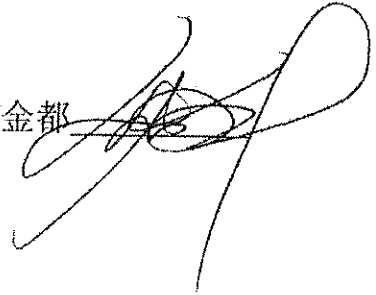
华民 \_\_\_\_\_ 杜兴强  郑金都 \_\_\_\_\_

2018年5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_\_\_\_\_ 杜兴强 \_\_\_\_\_ 郑金都 \_\_\_\_\_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金都', written over the name '郑金都' in the signature line.

2018年5月24日